

建设财会信息

2021年第4期 (总第490期)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主办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目录

- 02 学会八届二次理事会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召开
- 03 学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 07 学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08 学会八届二次理事会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公告
- 09 学会八届三次会长办公会议纪要
- 09 学会2021年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获奖论文揭晓
- 09 高级职称会员队伍进一步壮大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 11 商务部等24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15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 19 财政部等4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
- 2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等三项准则的通知

【学会要闻】

学会八届二次理事会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召开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于2021年12月17、18两日在网络召开八届二次理事会、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学会会长黄明根、副会长庄华强、吴丽芳、赵晶晶、齐玫、卓其双、廖联辉、陈峰、梁德仪、监事长林功明、秘书长许守岱、副秘书长付文达、徐淑仙、廖生徐等理事、监事和嘉宾学会前会长张天任先生、省住建厅综合财务处处长龚文才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黄明根会长主持，会议完成了各项议程后圆满闭幕。

会议上黄明根会长作了《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理事会工作报告》的书面报告，林功明监事长作了《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书面报告，许守岱秘书长作了《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的书面报告和《申请入会新会员名单》、《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增选名单》的书面介绍。

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申请入会新会员名单（新会员：福建山美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雷咏然、黄容灵、郭目生），会议增选张桂华女士为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会议最后，黄明根会长代表学会向关心支持指导学会工作的张会长、龚处长等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学会各位领导、全体会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深情祝福！2022年即将到来，借此机会祝大家在新的一年工作顺利！合家幸福！健康快乐！



会议截图

【学会要闻】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经八届二次理事会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长 黄明根

各位理事、监事：

今天，我们在网上（微信群）召开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八届二次理事、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我受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八届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回顾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9日选举产生，至今正好满一年。一年来，八届理事会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关心和指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学会宗旨，积极开展学会学术研究活动、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积极服务会员和政府有关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贯彻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学会工作保持较好态势，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建活动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1. 积极参加和组织党史学习。支部全体党员及时加入住建厅行业党委党员学习微信群，参加行业党委安排的学习；从3月上旬开始陆续在学会支部党员微信群转发党史学习资料、习总书记七一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等，要求党员学习；召开支委扩大会学习习近平《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重要讲话、省委书记尹力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等，研究安排支部学习计划；召开党员大会学习《党史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党史学习教育：为何学？学什么？怎么学？》等党史资料；要求党员准时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实况直播；很多党员在家收看建党100周年有关影视作品《觉醒年代》、《大浪淘沙》和《大决战》等。

2. 积极组织政治学习。召开党员大会学习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观看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按上级党委的要求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开展学习党史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行业党委派代表列席会议。专题组织生活会有议程：一支部书记汇报党支部半年工作情况，二党员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和党史学习的体会，三党员个人剖析，四开展自我批评和批评。会议最后，支部书记表示党史学习、政治学习无止境，希望大家继续努力学习，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绩，把理论学习转化为实践成果，把学会办成温暖之家，会员之家，不辜负会员对学会的期望。行业党委代表对会议的点评：会议议程规范，气氛活跃，大家发言接地气，开得很成功。

3. 积极参加党务活动。书记出席参加2021年住建厅社会组织党支部半年工作会议，会上汇报了学会工作；组织委员参加住建厅行业党委在古田干部学院举办的党史学习教育暨党务干部培训班，期间听取了《闽西老区对中国革命的重大贡献》堂课，参加了在古田会议会址、长汀福建省苏维埃政府等革命旧址、钟屋村长征出发地、松毛岭战役、连城红四军新泉整训、上杭才溪乡等革命旧址进行现场教学；支部多次参加住建厅组织的住建部住建系统纪检监察机构视频远程教育培训。

（二）参加和组织党建活动

1. 积极参加住建厅机关、行业党委组织的活动。书记等参加了省级行业党委第二党建联系片（由住建厅行业党委组织）在福建省档案馆举行的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主要有：一是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兼省委两新工委书记林承通同志上党课，二是重温入党誓词，三是参观“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潮涌八闽”主题馆；参加住建厅机关党委《策马扬鞭越关山》党课等活动。

2. 认真组织党建活动。在宁德开展《闽东的红色基因》为主题的现场教学活动，活动中讲解员带着我们瞻仰了《红军血染百丈岩》、《红军闽东独立师诞生地》等革命旧址并讲解了其纪事、参观了红军闽东独立师展陈馆、陈列馆，让大家进一步了解了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在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中，逐步演变并衍生出数支英雄的部队。闽东红军的红色基因，早已注入这些英雄部队的血脉；闽东红军的铁骨雄风，永远成为这些英雄部队顶天立地的精神脊梁。召开党员大会，书记上《学党史、强党建、创新局》为主题的专题党课。

3. 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建系列文体活动。上半年开展了2021扑克牌80分友谊赛，下半年开展了2021乒乓球友谊赛，比赛既促进了会员运动的开展，也增强了会员间的交流。美中不足就是参赛人员少了些。

4. 参加行业党委来学会举行的春节慰问老党员活动，分享党的关怀。

上述大型的党建活动，秘书处在学习会微信群适时的进行了照片等的分享，并以快讯、简报的形式在学习会网站、学会微信群进行报道。

二、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一）开展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

印发了《关于开展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的通知》，得到福建建工集团、福建省安装公司、福建建工工程集团、福建冶地恒元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福建建筑设计院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积极响应，共征集吴丽芳撰写的《浅析新收入准则在A建筑企业集团的实施》、施哲理撰写的《企业高质量发展下的财务数字化转型探讨》等论文15篇。经学会领导组成的评委会评审，最后评出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3篇、优秀奖4篇，给作者颁发了获奖证书和奖金。编印了《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2021年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论文选编》，全部论文已发布分享在学习会微信群、部分论文已登发在学习会网站。希望会员积极参与以后年度的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期待更多更好地论文投稿到学会。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1. 组织会员外出培训交流。印发了《关于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的培训班的通知》、《关于参加中华会计网校举办的高管集训营的通知》，可惜因突发严重疫情，影响了大家的出行。

2. 为福建冶地恒元与福建二建间的取经学习交流牵线搭桥。会长、副会长多次出席有关学术论坛和活动。

三、贯彻行业部门重点工作和提供服务

（一）学会为省住建厅推荐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财务专家2021年出席参加省住建厅相关购买服务评审会议近20人次。

（二）我会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建设类社团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学会马上组织了文件的学习和传达，要求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于8月12日按时上报了自查没有问题的《关于乱收费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报告》。

（三）《中共福建省住建厅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8月9日)收到后,学会按要求及时的向会员转发了文件、配齐了防疫设备和材料、加强了防控措施、取消或延缓了一些活动,保证了来会会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

四、充分发挥信息交流平台的作用

(一)办好《建设财会信息》。学会刊物是学会的窗口,学会始终把办好《建设财会信息》作为秘书处日常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了会员更方便、及时阅读,减少印刷、邮寄等浪费,从去年第4期开始《建设财会信息》只编发电子版。从换届大会至今已按时编发《建设财会信息》4期,共发学会要闻、学会制度、财税和业务部门政策规章制度等文章54篇。

(二)办好学会网站。学会网站的建设上线充分的发挥了网络交流平台功能,更好的发挥了互动、交流、沟通和宣传的效果。学会网站不断丰富网站内容,美化网页版面,提高内容时效性,增强查阅和链接功能,网站知名度和影响力明显提高。学会网站行业风采版块今年为会员新发和更新了《会员风采》21篇、《其它风采》2篇,加强了对会员的宣传。学会网站访问量明显增加,从去年底换届大会至今正好一周年,这一年网站访问量突破5万人次,上线至今累计访问量达到13.1万人次,学会及网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不断扩大和提升。

(三)充分发挥学会微信群作用。学会目前有学会官方微信群、会长办公会议成员和学会兼合式党支部三个常用微信群,有时还会建立临时微信群。微信群加快了学会动态、会员风采、学术交流和财经资讯等信息的发布和传播速度、文档信息的快速传递,方便了会员的信息接受、会员间的沟通交流、拉近了会员间的距离。

五、持续学会建设和加强管理

(一)按《章程》规定办理了会员的入会和增选理事。今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2名个人会员入会,本次理事会还将讨论通过1个单位会员、3名个人会员入会。本次理事会将通过增选1名理事。为全体会员制作寄发了会员证、应需求为10个会员单位制作了会员铭牌。

(二)会员高级会计师队伍继续壮大。在财务会计人员参评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过程中提供相关咨询,并力所能及提供服务。2021年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确认的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名单中我会单位会员会计人员和个人会员达到23人,可喜可贺。还有若干名会员参加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审中,希望他们顺利通过评审。

(三)学会换届后续工作。1月上旬完成了换届后社团变更登记、学会《章程》通过社团登记机关核准,2月在社团登记机关完成了换届后社团负责人的备案。

(四)加强学会制度建设。5月印发了新制订的《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会长办公会议管理办法》、《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7月印发了修订的《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财务管理办法》。

(五)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社团年报工作报告的要求,5月及时编制上报《年度工作报告书》并已通过审核。

(六)组织召开了第八届一次、二次、三次会长办公会议,6月召开了今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以及今天八届二次理事会、一届二次监事会等会议。这些会议都是社团规范管理必须的,符合学会章程规定。

(七)加强了财务管理。一是修订了财务管理办法。二是聘任了财务经理加强了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管理,调整了会计人员职责。三是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开支。四是加强了会费的收缴工作,今年会费收到率比较高,这里要感谢单位会员的大力支持。

过去一年,学会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各项任务的基本完成,凝聚着各位理事、监事的集体智慧,离不开会员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向长期以来关心学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学会理事、监事和全体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在肯定成绩的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社团组织的规范管理、新冠疫情时不时发作，对社团的运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学会工作与广大会员的期望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为理事、会员提供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组织学会活动还不够丰富，学术交流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这都有待在今后学会运作中加以改进和加强。

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我们中国共产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党的二十大将于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召开党的二十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学会将与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下面对2022年学会具体工作提几点建议。

一、加强党的领导，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建活动

(一) 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根据《章程》学会党组织是党在学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响应党中央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 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以及中央和上级党委安排的学习等。

(三) 积极开展党建活动。积极参加省住建厅行业党委组织的党建活动。学会党支部在福州组织一次有教育意义的党建活动。

二、围绕住建系统重点任务，进一步服务住建事业工作大局

学会作为省级建设类社团，要全面深刻地认识发展环境和条件的变化，紧紧围绕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积极应对新常态，把握机遇，改革创新，主动服务行业发展大局，进一步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实现新时期奋斗目标做出我们新的贡献。

三、发挥学会优势，进一步服务广大会员

(一) 学会要主动融入会计行业的改革发展，引导财会人员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努力服务好会员所在单位，进一步提升学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让学会成为建设行业财会人员之家。

(二) 积极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联系财政、住建、国资、审计、税务、金融、人社等部门，及时沟通会员单位和会员个人需要解决的问题，切实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广大会员提供解决问题的政策咨询、理论指导、实务交流等，为广大会员做好会计决策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三) 组织会计学术研究。根据社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目标、新任务等一系列新情况，学会将紧扣会计发展的方向，围绕新颁布的国家经济法规、会计准则、财税政策加强研究和交流。促进会员间的业务交流活动，鼓励和帮助会员参加更多学术活动等。

(四) 继续开展专业培训和讲座。财税领域改革发展日趋深入，新知识、新政策、新制度层出不穷，会计人员必须加强学习，与时俱进，跟上形势发展步伐。学会继续为会员安排培训机会和专业讲座。

(五) 促进住建系统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近几年来, 我省住建系统高级会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学会更聚集了住建行业财会专家、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专业领军人物、以及大量工作在实践一线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人才。进一步发挥学会财会专家、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专业领军人物在业界的带头作用和影响力。作为会计人员之家, 学会继续发挥优势, 开展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 编发会员论文选编, 为会员发表学术论文、评聘高级职称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努力推进住建系统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更上一层楼。

四、加强学会自身建设, 进一步提高学会影响力

(一) 进一步发挥带头作用。学会领导班子成员要挤出时间继续支持学会工作, 带头参加学会工作、会议和活动。学会理事、监事要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 积极参加学会会议和活动。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努力工作, 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 继续吸收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会计人员加入学会, 壮大会员队伍。

(三) 办好会刊和网站, 提高学会影响力。继续办好会刊《建设财会信息》。将对学会网站首页进行适当改版, 进一步美化网页和方便浏览。不断丰富网站内容, 加快内容推送频率, 进一步增加访问量, 提高知名度, 增加影响力。

(四) 继续举办文体活动。为了增加会员间的交流机会, 活跃交流氛围, 切磋技艺, 继续举办 1-2 项文体活动。希望会员积极参与。

(五) 继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学会财务管理办法, 遵循实事求是、勤俭办会的原则, 认真编制学会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做好会费收缴工作, 这方面还请单位会员大力支持。费用开支遵循勤俭办会、厉行节约、量力而行、有利工作开展的原则, 超出预算的开支按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新的一年就要到来, 借这个机会, 我代表省建设会计学会向在座各位代表, 并通过大家向未出席会议的会员、住建系统广大财会人员一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崇高敬意! 衷心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省建设会计学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祝愿大家在 2022 年工作顺利、身体安康、生活幸福!

各位代表! 最后让我们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 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期, 再创学会工作新佳绩!

谢谢大家!

【学会要闻】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八届二次理事会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长 林功名

各位理事、监事:

我受学会监事会的委托, 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八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一年, 学会工作就像刚才会长工作报告所述, 学会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关心和指导下,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践行学会宗旨，积极开展学会学术研究活动、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积极服务会员和政府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贯彻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学会工作保持较好态势，学会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各项任务基本完成。

监事会成员按章程规定，认真履职，参加了学会各类会议和活动，参与审议通过各类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的职责。

过去的一年，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会员和大家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监事会向长期以来关心学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学会理事、监事和全体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未来的一年，监事会成员会继续认真工作，完成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会员一起积极参与学会各项活动，再创学会工作新佳绩！

未来的一年，监事会成员将和大家一起响应党中央号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谢谢大家！

【学会发文】

学会八届二次理事会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公告

闽建会〔2021〕19号

全体会员：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八届二次理事会、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7、18日在网络召开，会议应到理事75名，实到理事74名，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现将经到会理事、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和选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 （一）同意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二）同意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同意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四）同意新会员名单（福建山美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雷咏然、黄容灵、郭目生）。

二、会议增选张桂华女士为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2021年12月18日

【学会发文】

学会八届三次会长办公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2021〕3号

2021年11月25日下午，学会八届三次会长办公会议在学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黄明根会长主持，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讨论通过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审查通过新会员名单，并同意提交八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

二、讨论通过增加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八届二次理事会会议选举。

三、讨论通过八届二次理事会、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中旬召开，由于新冠疫情的不确定，会议将以网络（微信群）形式召开。同意会议议程及会议其它事项。

四、讨论通过2021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的获奖论文名单，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3篇和优秀奖4篇，奖金分别是：1000元、700元、400元和200元。

2021年11月25日

【学会要闻】

学会2021年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获奖论文揭晓

今年学会开展的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得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冶地恒元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积极响应，所征集论文内容紧扣财会新政、热点和难点，质量普遍较好，达到了活动的目的。

经组织评审，共有10篇论文获奖，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3篇和优秀奖4篇。学会按活动通知约定，给获奖论文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未获奖论文发给稿费，编辑印发《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2021年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论文选编》。

【会员风采】

高级职称会员队伍进一步壮大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1年12月19日、10月28日分别印发了《关于批准确认李萍等15位同志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关于批准确认冯毅等482位同志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我们高兴的看到在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中有我们学会两位副会长在列，他俩是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梁德仪、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廖联辉。在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中有我们学会单位会员会计人员和个人会员23人在列，他（她）们是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珍生、刘迎，福建

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方茂光、卓方圆、翁琳，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陈明兰、陈晓颖，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黄容灵，福建建工环海房屋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林峻，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翁龙珠、林怡，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林燊佳、郑健，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陈琼，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锋锐，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张建霞，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肖鹤清，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胡诗宇等。祝贺他（她）们！希望我会会员有更多的人员获得正高级、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进一步壮大我会高级职称人员队伍。

【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财会〔2021〕2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要求，我部制定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布实施《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大力组织学习宣传《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任务措施，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为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全面深化会计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和创造有利条件。要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保障，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部会计司。

附件：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财 政 部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下载：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pdf

【政策法规】

商务部等 24 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党委宣传、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国资、广电、统计、移民管理、中医药、外汇、知识产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商务部等部门制定了《“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统计局
移民局 中医药局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下载：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财法[202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精神，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我们研究起草了《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自印发实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深化并稳步推进，财政干部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全社会财政财会法律意识有效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是一场深刻的历史变革。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做好全国第八个五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引领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的思想旗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有效性、广泛性，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推动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增强。财政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财政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财政法律制度，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分享公共财政建设成果。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开展财政普法，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财政法治环境。坚持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坚持将财政普法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针对不同地区和对象分类实施、精准发力，针对普法工作中的问题对症下药、着力解决，切实增强财政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明确财政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财政领域贯彻落实，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开展立体化宣传，发挥好基层财政普法阵地作用，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坚持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积极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实践宣传和理论研究,讲好中国宪法故事,让宪法法律深入财政工作、走入人民群众。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三)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论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财政部门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把党内法规纳入财政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计入培训学时,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 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在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规定,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指导意义,推动广大财政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五) 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

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单行税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法律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适应加强财会监督的需要,大力宣传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六) 深入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监察法、法律援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持续提升全民财政法治素养

(一) 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切实增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深入推行重大财政决策程序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合法性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

(二) 健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

基本法治观念。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尤其是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意识。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学法用法。

面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根据财税体制改革发展需要，针对各类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财税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重点加强对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积极参与财政法治实践活动。

四、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把普法融入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

在财政立法和文件制定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增强社会公众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时，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普法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工作机构、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普法责任。鼓励引导各类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及时准确解读财政法律制度。

（三）积极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

积极组织创作和推广财政法治文化产品，利用国家宪法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集中开展财政法治文化和宣传活动。继续推进全国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创建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将示范点打造成为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的样板间和主阵地。结合财政改革发展史讲好财政法治故事，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为深化财政法治建设创造良好文化环境。

（四）创新普法方式方法。

坚持以群众视角和语言开展精准普法，鼓励财政干部和社会公众创作财政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财政普法产品的引导，注重短视频在财政普法中的运用，推动财政普法资源信息共享。用好用活新媒体新技术，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开展智慧普法，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财政法治传播体系。

（五）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在财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财政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在财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照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法。

推动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财政普法中发挥职能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群团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师生、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财政普法。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财政普法中的积极作用。探索使用财政法律人才库、公益性普法组织和普法讲师团，完善政府购买方式等社会财政普法机制，打造财政普法大格局。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各级财政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财政普法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普法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对财政普法工作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扬，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交流推广财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高度重视财政普法工作，科学制定财政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与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

（三）加强工作保障。

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信念理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探索建立财政法律专家资源库和普法志愿者队伍，打造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队伍。

【财税制度】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我们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10月24日

附件：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中央财政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为规范转化基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化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地方科技计划及其他由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

第三条 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和社会捐赠。

第四条 转化基金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的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转化基金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第六条 转化基金应坚持绩效导向，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子基金

第七条 转化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子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子基金重点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八条 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与转化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参与设立子基金，加强投资和孵化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转化基金不作为子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或出资人，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10%-30%，其余资金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募集。

第十条 子基金应以不低于转化基金出资额三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50%的资金投资于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科技成果的企业。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第十一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股票（投资企业上市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私募基金从事的业务，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待投资资金应当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

第十二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存续期内，鼓励其他投资者购买转化基金所持子基金的份额或股权。存续期满，转化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清算退出。转化基金转让子基金份额或股权取得的收入，以及从子基金清算退出取得的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具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子基金应当选择具有托管资格和符合托管要求的银行开设托管账户。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子基金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第十四条 子基金应当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企业作为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年平均收益达到一定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提成。子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可将部分投资收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子基金应当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载明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投资者在子基金存续期内购买转化基金所持子基金的份额或股权,转化基金可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对其适当让利。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转化基金顶层设计、规划布局,制定转化基金管理制度,统筹负责转化基金管理运行、绩效管理和监督等工作。财政部履行转化基金出资人职责。科技部按规定批准设立子基金、管理子基金重大变更事项。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以下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转化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适应转化基金管理和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队伍、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出代表,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投资和运作,不参与日常管理。派出代表不得在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兼职,不得从子基金领取工作津贴、补助、奖金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成立转化基金理事会,成员由科技、财务、法律、金融、投资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为转化基金提供咨询。

理事会通过理事工作会议审核子基金设立方案,定期召开年度全体会议为转化基金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等。理事会成员依规履行职责,并接受科技部、财政部监督。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以外的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每届理事会任届期满时,除科技部、财政部外的理事会成员应至少更换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会工作会议。出席理事会工作会议的理事会成员人数应达到全体理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各领域至少应有1名理事会成员参加。

理事会工作会议审核设立子基金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审核意见。同意票数占比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建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平台,主要展示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支持。平台中科技成果摘要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和商业秘密外,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转化基金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科技部负责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末受托管理机构对转化基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经科技部认可后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科技部、财政部加强组织指导,督促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转化基金管理费参照市场同等规模政府投资基金情况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管理费具体核定比例和使用管理,由科技部、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科技部及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转化基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转化基金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提供的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转化基金建立公示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转化基金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同时废止。

【财税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二）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五）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二、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其纳税信用级别及失信行为的修复仍从其规定。

三、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填写《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1），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纳税信用状况，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附件 2）调整相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状态，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相关规定，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四、自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十）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所附《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2.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财税制度】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 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现发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三、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优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从事的项目是否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是否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范围，可提请省级以上（含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意见。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附件：1.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下载：

1.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xlsx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doc

【会计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等三项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1〕31号

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规范和指导注册会计师开展实务工作，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3号——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4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等3项审计准则，现予批准印发，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批审计准则生效实施后，《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0〕21号）中，相应的3项审计准则同时废止。

执行中如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下载: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pdf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pdf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pdf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网址: www.fjskjxh.com/kjxh/web/kjxh/index.jsp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微信群号: qq459815615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邮箱: fjskjxh@163.com
